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原簡字第16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念慈

潘信華

上 一 人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羅丹翎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3 年度偵字第26925 號、第26938 號、第26990 號、第32095 號、第32314 號、第32407 號、第37660 號、第37673 號、第37686 號、第37725 號、第37764 號、第37790 號、第37816 號、第37829 號、第38013 號），被告等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王念慈犯如附表一編號十七「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一編號十七「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潘信華犯如附表一編號一至十七「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一至十七「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關於「告訴人鄭羽軒」之記載，更正為「被害人鄭羽軒」；關於「告訴人黃純靜」之記載，更正為「被害人黃純靜」；關於「證人黃維敏」之記載，更正

01 為「證人即被害人黃維敏」；及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潘信  
02 華、王念慈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  
03 追加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04 二、論罪科刑：

05 (一)核被告潘信華就附表一編號一至九、編號十一至十七所為，  
06 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就附表一編號十所為，  
07 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未  
08 遂罪；被告王念慈就附表一編號十七所為，係犯刑法第320  
09 條1項竊盜罪。

10 (二)被告潘信華與王念慈間就附表一編號十七所示犯行，有犯意  
11 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12 (三)被告潘信華所犯上開17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  
13 論併罰。

14 (四)查被告潘信華有如附件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前  
15 案暨執行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  
16 稽，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  
17 徒刑之17罪，均為累犯，並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  
18 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案檢察官就被告潘信華構  
19 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項，提出被告提示簡表、刑案  
20 資料查註紀錄表等資料，已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復參酌司  
21 法院大法官第775號解釋意旨，被告潘信華前已因竊盜案件  
22 經法院論罪科刑，於本案又再犯相同罪質之罪，顯見被告潘  
23 信華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仍有加重本刑規定適用之必  
24 要，且不致使其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爰依刑  
25 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各加重其最低本刑。

26 (五)查被告王念慈有如附件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前  
27 案暨執行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  
28 檢察官提出被告提示簡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等資料作為  
29 本案被告王念慈累犯之證據，然本院審酌上開被告構成累犯  
30 之前案與本案所涉犯之竊盜犯行之犯罪類型有別、罪質互  
31 異，不應僅以被告王念慈曾犯構成累犯前案之事實，逕自推

01 認被告王念慈有犯本罪之特別惡性或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  
02 爰參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 號解釋意旨，不依刑法  
03 第47條第1 項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

04 (六)就附表一編號十所示犯行，被告潘信華已著手竊盜行為之實  
05 施，惟未生竊得財物之結果，其行為尚屬未遂，爰依刑法第  
06 25條第2 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其刑；其所為犯行同  
07 有刑之加重及減輕情形，爰依刑法第71條第1 項先加後減  
08 之。

09 (七)爰審酌被告王念慈、潘信華前已有多次竊盜案件之科刑及執  
10 行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素行  
11 俱不佳，渠等竟仍不知悔悟，不思以正當手段獲取財物，為  
12 圖一己私益，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權，足見  
13 渠等法治觀念薄弱，對民眾財產、社會治安與經濟秩序產生  
14 危害，所為殊無可取，並考量被告王念慈、潘信華犯後對渠  
15 等犯行均坦承不諱之犯後態度，且被告潘信華所竊取如附表  
16 四編號一、二所示之物已由被害人鄭羽軒立據領回，此有贓  
17 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考（見偵37660 卷第53、63頁）；被告  
18 潘信華所竊取如附表四編號三所示之物業由被害人黃維敏領  
19 回，此有被害人黃維敏警詢時之調查筆錄在卷可稽（見偵37  
20 816 卷第39頁），併參酌被告王念慈、潘信華犯罪之動機、  
21 目的及手段、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對各該告訴人  
22 及被害人所造成之損害暨所竊取本案財物之價值等一切情  
23 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均諭  
24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就被告潘信華部分定其應執行之  
25 刑暨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26 三、沒收部分：

27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28 者，依其規定；前2 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9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1 項及第2 項之犯罪所得，  
30 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  
31 法第38條之1 條第1 項、第3 項、第4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

01 共同正犯之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額  
02 分別為之；先前對共同正犯採連帶沒收犯罪所得之見解，已  
03 不再援用及供參考（最高法院104 年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  
04 意旨參照）。又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  
05 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  
06 為認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  
07 確時，固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  
08 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  
09 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至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  
10 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至於上揭共同正  
11 犯各成員有無犯罪所得、所得數額，係關於沒收、追繳或追  
12 徵標的犯罪所得範圍之認定，因非屬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  
13 並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  
14 信程度，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依自由證明程序釋  
15 明其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最高法院104 年度台上字第3937  
16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王念慈、潘信華共同竊得如附表  
17 三編號十三所示之物，核屬渠等之犯罪所得，未實際合法發  
18 還告訴人，復無該物確已變賣（查無銷贓對象）或實際分配  
19 之明確事證，是尚難認定渠等就上開物品確已變賣而喪失事  
20 實上支配處分權，或渠等變賣所得款項之數額，故為免渠等  
21 實質上保有不法之犯罪所得，本院認應就此部分之犯罪所得  
22 採原物沒收。另亦無從認定內部分配如何，渠等不法利得實  
23 際分配不明，而以渠等為本案犯行之分工方式，尚可認定渠  
24 等對於上開犯罪所得，均有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揆諸前  
25 揭說明，自應負共同沒收之責。又本院酌以如宣告沒收，並  
26 查無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是應依刑  
27 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規定，於渠等2 人所犯附  
28 表一編號十七所示罪名項下，宣告共同沒收，並於全部或一  
29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30 (二)被告潘信華所竊如附表三編號一至十二所示之物，核俱屬其  
31 犯罪所得，均未實際合法發還本案之告訴人及被害人，本院

01 酌以如宣告沒收，並查無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過苛調節條  
02 款之適用，是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規  
03 定，於被告潘信華所犯如附表一編號一至十六「宣告刑及沒  
04 收」欄所示之各該罪名項下，分別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  
05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各追徵其價額。

06 (三)又如附表四編號一至三所示之物，雖分別為被告潘信華本案  
07 附表一編號五、六、十二所示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然俱已  
08 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業如前述，是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5  
09 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

10 (四)至被告潘信華持以遂行如附表一編號十所示竊盜犯行所用之  
11 螺絲起子，係其於現場隨手取得，非被告潘信華所有，業據  
12 其供明在卷（見偵37764 卷第8、99頁），亦無證據證明係  
13 第三人無正當理由提供予被告潘信華使用之物，又非屬違禁  
14 物，依法自不得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5 (五)另被告潘信華持以遂行如附表一編號十二所示竊盜犯行所用  
16 之自備鑰匙，係其所有供犯本案所用之物。雖屬得沒收之  
17 物，惟未據扣案，如予開啟沒收執执行程序，無異須另行探知  
18 該物之所在情形，倘予追徵，並無基礎，亦可推測價額並非  
19 甚鉅。則不論沒收或追徵，所耗費公眾資源與沒收所欲達成  
20 之預防效果均無所助益，且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  
21 評價並無影響，復不妨被告刑度之評價，認無刑法上重要  
22 性，更可能因訴訟之調查及執执行程序，致生訟爭之煩及公眾  
23 利益之損失，且公訴意旨亦未聲請併予沒收，是依刑法第38  
24 條之2 第2 項規定，本院認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併予敘  
25 明。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 項、第450 條第1 項、  
27 第454 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9 （應附繕本），上訴本院合議庭。

30 本案經檢察官鄭珮琪追加起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施懿珊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 條第1 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 條第1 項：

犯前條第1 項、第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刑及沒收
一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一)所示犯行	潘信華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一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二)所示犯行	潘信華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p>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p>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二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三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三)所示犯行	<p>潘信華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p>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三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四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四)所示犯行	<p>潘信華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p>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四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五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五)所示犯行（113年3月1日該次犯行）	<p>潘信華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六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五)所示犯行（113年3月3日該次犯行）	<p>潘信華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七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六)所示犯行	<p>潘信華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p>

		<p>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p>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五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八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七)所示犯行	<p>潘信華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p>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六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九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八)所示犯行	<p>潘信華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p>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七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十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九)所示犯行	<p>潘信華犯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十一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十)所示犯行	<p>潘信華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p>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八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十二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四)所示犯行(被害人黃維敏部分)	潘信華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十三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四)所示犯行(告訴人劉淑琴部分)	潘信華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九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十四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四)所示犯行	潘信華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十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十五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四)所示犯行	潘信華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十一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十六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四)所示犯行	潘信華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十二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十七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三、所示犯行	<p>王念慈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p>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十三所示之犯罪所得，應與潘信華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p> <p>潘信華共同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p>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十三所示之犯罪所得，應與王念慈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p>

附表二：

欄別	原記載內容	更正後內容
犯罪事實欄二、(一)第2行	桃園市平鎮	桃園市平鎮區
犯罪事實欄二、(一)第2行	美聯社	美廉社
犯罪事實欄二、(三)第1行	於113年3月24日17時4分許	於112年12月7日11時37分許
犯罪事實欄二、(五)第5行	15,416元	13,416元
犯罪事實欄二	新民門市	欣民門市

01

、(七)第3行		
犯罪事實欄二、(八)第4行	1,380元	1,360元
犯罪事實欄二、(四)第1行	17時17分許	14時18分許
犯罪事實欄二、(四)第4行	15時許分	15時許
犯罪事實欄三、第4行	由潘信華在外把風、等待	於112年7月31日21時8分許，由潘信華在外把風、等待

02

附表三：

03

犯罪所得（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			
編號	犯罪所得	數量	備註
一	蘇格登12年單一麥芽威士忌雪莉桶風味700ML	1 瓶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一)所示犯行被告潘信華竊得之物
二	蘇格登12年單一麥芽威士忌	1 瓶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二)所示犯行被告潘信華竊得之物
三	58度金門高粱酒0.75L	1 瓶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三)所示犯行被告潘信華竊得之物
四	蘇格登12年單一麥芽威士忌	2 瓶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四)所示犯行被告潘信華竊得之物
五	58度金門高粱酒	1 箱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六)所示犯行被告潘信華竊得之物

六	蘇格登12年單一麥芽威士忌	1 瓶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七)所示犯行被告潘信華竊得之物
七	蘇格登12年單一麥芽威士忌	1 瓶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八)所示犯行被告潘信華竊得之物
八	蘇格登12年單一麥芽威士忌	1 瓶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十)所示犯行被告潘信華竊得之物
九	58度金門高粱酒	1 箱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十一)所示犯行(告訴人劉淑琴部分)被告潘信華竊得之物
十	蘇格登12年單一麥芽威士忌 700ML	1 瓶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十二)所示犯行被告潘信華竊得之物
十一	蘇格登12年單一麥芽威士忌	1 瓶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十三)所示犯行被告潘信華竊得之物
十二	蘇格登12年單一麥芽威士忌	1 瓶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十四)所示犯行被告潘信華竊得之物
十三	蘇格登12年單一麥芽威士忌	1 瓶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三、所示犯行被告王念慈、潘信華共同竊得之物

附表四：

犯罪所得 (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
-------------------

01

編號	犯罪所得	數量	備註
一	58度金門高粱酒	1 箱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五)所示犯行(113年3月1日該次犯行)被告潘信華竊得之物
二	58度金門高粱酒	1 箱	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五)所示犯行(113年3月3日該次犯行)被告潘信華竊得之物
三	車牌號碼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	1 輛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四)所示犯行(被害人黃維敏部分)被告潘信華竊得之物

02

附件：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26925號

05

113年度偵字第26938號

06

113年度偵字第26990號

07

113年度偵字第32095號

08

113年度偵字第32314號

09

113年度偵字第32407號

10

113年度偵字第37660號

11

113年度偵字第37673號

12

113年度偵字第37686號

13

113年度偵字第37725號

14

113年度偵字第37764號

113年度偵字第37790號  
113年度偵字第37816號  
113年度偵字第37829號  
113年度偵字第38013號

被告 潘信華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鎮區○○路000巷0號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王念慈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鎮區○○路000巷00號  
（另案於法務部○○○○○○○○執  
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與貴院（達股）113  
年度審原簡字第115號案件，有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關係，  
認應追加起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 犯罪事實

- 一、潘信華前因竊盜等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定應執行有期  
徒刑2年7月確定，於111年9月20日縮刑假釋出監付保護管  
束，於112年4月24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未執行  
之刑視為已執行完畢。王念慈前因傷害案件，經臺灣桃園地  
方法院以111年度壢簡字第127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  
定，入監服刑，於民國112年5月13日執行完畢出監。
- 二、潘信華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而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  
為下列行為：

（一）於113年2月16日16時31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  
重型機車至桃園市○鎮○○路000巷00號之「美聯社」平鎮  
龍南二店門市，步行進入店內並徒手竊取貨架上之蘇格登12  
年單一麥芽威士忌1瓶（價值新臺幣【下同】1,380元），得  
手後未結帳即旋即逃逸。嗣經該店店員清點店內財物發現遭

01 竊遂報警，警方調閱相關現場監視器影像，循線查獲上情。  
02 (113年度偵字第26925號)

03 (二)於112年10月26日14時16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普通  
04 重型機車至鍾莉雯所管理桃園市○○區○○路000號之「統  
05 一超商」世紀廣場門市，步行進入店內並徒手竊取貨架上之  
06 蘇格登12年單一麥芽威士忌1瓶（價值1,380元），得手後未  
07 結帳即旋即逃逸。嗣經該店店員清點店內財物發現遭竊遂報  
08 警，警方調閱相關現場監視器影像，循線查獲上情。（113  
09 年度偵字第26938號）

10 (三)於113年3月24日17時4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普通重  
11 型機車至陳韻如所管理桃園市○○區○○路000號之「全家  
12 便利商店」新北埔門市，步行進入店內並徒手竊取貨架上之  
13 高粱酒1瓶（價值795元），得手後未結帳即旋即逃逸。嗣經  
14 該店店員清點店內財物發現遭竊遂報警，警方調閱相關現場  
15 監視器影像，循線查獲上情。（113年度偵字第26990號）

16 (四)於112年9月27日17時44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普通重  
17 型機車至陳芊妤所管理桃園市○○區○○路000號之「全家  
18 便利商店」大溪永昌店門市，步行進入店內並徒手竊取貨架  
19 上之蘇格登12年單一純麥威士忌2瓶（價值2,760元），得手  
20 後未結帳即旋即逃逸。嗣經該店店員清點店內財物發現遭竊  
21 遂報警，警方調閱相關現場監視器影像，循線查獲上情。  
22 (113年度偵字第32314號)

23 (五)分別於113年3月1日12時40分許、113年3月3日12時2分許，  
24 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普通重型機車至由鄭羽軒擔任副店長  
25 之桃園市○○區○○路00號之「全聯福利中心」，步行進入  
26 店內並徒手竊取貨架上之高梁酒各1箱（先後共竊得2箱，價  
27 值15,416元），得手後未結帳即旋即逃逸，並將上開竊得之  
28 高粱酒載至不知情之蔡綺蘭所經營之花旗菸酒行變賣牟利。  
29 嗣經該店店員清點店內財物發現遭竊遂報警，警方調閱相關  
30 現場監視器影像，循線查獲上情。（113年度偵字第37660  
31 號）

01 (六)於113年3月8日8時4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普通重型  
02 機車至劉淑琴所管理之桃園市○○區○○路000號「全聯福  
03 利中心」中壢中山店，步行進入店內並徒手竊取貨架上之高  
04 梁酒1箱（價值6,696元），得手後未結帳即旋即逃逸。嗣經  
05 該店店員清點店內財物發現遭竊遂報警，警方調閱相關現場  
06 監視器影像，循線查獲上情。（113年度偵字第37673號）

07 (七)於113年5月29日10時11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普通重  
08 型機車至林申峯所管理之桃園市○○區○○路○段000號  
09 「統一超商」新民門市，步行進入店內並徒手竊取貨架上之  
10 蘇格登12年單一麥芽威士忌1瓶（價值1,380元），得手後未  
11 結帳即旋即逃逸。嗣經該店店員清點店內財物發現遭竊遂報  
12 警，警方調閱相關現場監視器影像，循線查獲上情。（113  
13 年度偵字第37686號）

14 (八)於113年4月25日14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普通重型機  
15 車至蔡培文所管理之桃園市○鎮區○○路000號「統一超  
16 商」禾安門市，步行進入店內並徒手竊取貨架上之蘇格登12  
17 年單一麥芽威士忌1瓶（價值1,380元），得手後未結帳即旋  
18 即逃逸。嗣經該店店員清點店內財物發現遭竊遂報警，警方  
19 調閱相關現場監視器影像，循線查獲上情。（113年度偵字  
20 第37725號）

21 (九)於113年4月12日13時7分許，前往孫成沅所管理之桃園市○  
22 ○區○○路○段000號家樂福內48號捷安特專櫃，步行進入  
23 店內並持現場螺絲起子破壞收銀檯抽屜（所涉毀損罪嫌，未  
24 據告訴），打開抽屜翻找財物而著手竊盜，惟因未發現有價  
25 值之財物而未遂。嗣經孫成沅發現收銀檯抽屜遭破壞遂報  
26 警，警方調閱相關現場監視器影像，循線查獲上情。（113  
27 年度偵字第37764號）

28 (十)於113年4月10日13時54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普通重  
29 型機車至任雨薇所管理之桃園市○○區○○路000號「統  
30 一超商」慶和門市，步行進入店內並徒手竊取貨架上之蘇格  
31 登12年單一麥芽威士忌1瓶（價值1,380元），得手後未結帳

01 即旋即逃逸。嗣經該店店員清點店內財物發現遭竊遂報警，  
02 警方調閱相關現場監視器影像，循線查獲上情。（113年度  
03 偵字第37790號）。

04 (四)於113年3月18日17時17分許，在桃園市○○鎮區○○路000號  
05 對面，以自備鑰匙竊取黃維敏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  
06 通重型機車鑰匙，得手後，旋即騎乘上開車輛離去。另於11  
07 3年3月18日15時許分，前往劉淑琴所管理桃園市○○區○○  
08 路000號「全聯福利中心」中壢中山店，進入店內並徒手竊  
09 取貨架上之高梁酒1箱（價值6,696元），得手後未結帳即旋  
10 即逃逸。嗣經該店店員清點店內財物發現遭竊遂報警，警方  
11 調閱相關現場監視器影像，循線查獲上情。（113年度偵字  
12 第37816號）。

13 (五)於112年12月10日11時44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普通  
14 重型機車至黃純靜所管理之桃園市○○區○○路○段000號  
15 「統一超商」，步行進入店內並徒手竊取貨架上之蘇格登12  
16 年單一麥芽威士忌1瓶（價值1,380元），得手後未結帳即旋  
17 即逃逸。嗣經該店店員清點店內財物發現遭竊遂報警，警方  
18 調閱相關現場監視器影像，循線查獲上情。（113年度偵字  
19 第37829號）

20 (六)於113年5月24日14時33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普通重  
21 型機車至謝宗燕所管理之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  
22 「統一超商」富名門市，步行進入店內並徒手竊取貨架上之  
23 蘇格登12年單一麥芽威士忌1瓶（價值1,380元），得手後未  
24 結帳即旋即逃逸。嗣經該店店員清點店內財物發現遭竊遂報  
25 警，警方調閱相關現場監視器影像，循線查獲上情。（113  
26 年度偵字第38013號）

27 (七)於113年4月21日13時3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普通重  
28 型機車至楊涓璇所管理之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統  
29 一超商」士香門市，步行進入店內並徒手竊取貨架上之蘇格  
30 登12年單一麥芽威士忌1瓶（價值1,380元），得手後未結帳  
31 即旋即逃逸。嗣經該店店員清點店內財物發現遭竊遂報警，

01 警方調閱相關現場監視器影像，循線查獲上情。（113年度  
02 偵字第32704號）

03 三、潘信華、王念慈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而基於竊盜之犯  
04 意聯絡，由潘信華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載  
05 同王念慈至黃佩玲所管理之桃園市○○區○○路0段0號「統  
06 一超商」高和門市，由潘信華在外把風、等待，王念慈單獨  
07 進入超商內，徒手之方式竊取貨架上蘇格登12年單一麥芽威  
08 士忌1瓶（價值1,380元），得手後，由潘信華搭載王念慈離  
09 開。嗣經該店店員發現店內財物遭竊報警，警方調閱相關現  
10 場監視器影像，循線查獲上情。

11 四、案經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委任吳彥德、鍾莉雯、陳韻如、  
12 陳芊妤、鄭羽軒、劉淑琴、林申峯、蔡培文委任莊帆逸、孫  
13 成沅、任雨薇、黃純靜、黃佩玲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  
14 壠、大溪、平鎮、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之潘信華、王念慈於警詢及偵訊中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一)證人即告訴代理人吳彥德於警詢之指證 (二)現場監視器影像截圖、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犯罪事實二、(一)。
3	(一)證人即告訴人鍾莉雯於警詢之證述 (二)現場監視器影像截圖、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犯罪事實二、(二)。
4	(一)證人即告訴人陳韻如於警詢之證述	犯罪事實二、(三)

	(二)現場監視器影像截圖、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職 務報告	
5	(一)證人即告訴人陳芊妤於 警詢之證述 (二)現場監視器影像截圖、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犯罪事實二、(四)
6	(一)證人即告訴人鄭羽軒於 警詢之證述 (二)證人蔡綺蘭於警詢之證 述 (三)現場監視器影像截圖、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搜 索扣押筆錄、贓物認領 保管單	犯罪事實二、(五)
7	(一)證人即告訴人劉淑琴於 警詢之證述 (二)現場監視器影像截圖、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犯罪事實二、(六)
8	(一)證人即告訴人林申峯於 警詢之證述 (二)現場監視器影像截圖、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犯罪事實二、(七)
9	(一)證人即告訴代理人莊帆 逸於警詢之證述 (二)現場監視器影像截圖	犯罪事實二、(八)
10	(一)證人即告訴人孫成沅於 警詢之證述 (二)現場監視器影像截圖	犯罪事實二、(九)

11	(一)證人即告訴人任雨薇於 警詢之證述 (二)現場監視器影像截圖	犯罪事實二、(十)
12	(一)證人即告訴人劉淑琴於 警詢之證述 (二)證人黃維敏於警詢之證 述 (三)現場監視器影像截圖	犯罪事實二、(十一)
13	(一)證人即告訴人黃純靜於 警詢之證述 (二)現場監視器影像截圖	犯罪事實二、(十二)
14	(一)證人即告訴人謝宗燕於 警詢之證述 (二)現場監視器影像截圖、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犯罪事實二、(十三)
15	(一)證人即告訴人楊涓璇於 警詢之證述 (二)現場監視器影像截圖	犯罪事實二、(十四)
16	(一)證人即告訴人黃佩玲於 警詢之證述 (二)現場監視器影像截圖	犯罪事實三、

二、核被告潘信華所為，分別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及同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3款攜帶凶器加重竊盜未遂罪嫌；被告王念慈所為，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王念慈、潘信華就犯罪事實三之竊盜犯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又被告潘信華所為16次竊盜（加重竊盜未遂）犯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以分論併罰。被告王念慈、潘信華分別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

01 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被告王念慈、潘信華  
02 前所犯罪嫌與本案竊盜均屬故意犯罪，彰顯其等法遵循意識  
03 不足，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  
04 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  
05 慮，故均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被告王念  
06 慈、潘信華竊得之酒品，雖未扣案，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07 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8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另關於本案量刑部分，請審酌  
09 被告潘信華於偵查中主動供出贓物之流向（另案偵辦中），  
10 以供追查，而予以量刑。

11 三、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  
12 誣告罪，追加起訴。次按一人犯數罪者，為相牽連之案件，  
13 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第7條第1款分別著有明文。查被  
14 告前因竊盜等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7629號  
15 等案件提起公訴，刻正由貴院（達股）以113年度審原簡字  
16 第115號審理中，有該案起訴書、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附卷  
17 可稽。本案與業經起訴之前案，為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  
18 件，爰依法追加起訴。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20 此 致

2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5 日

23 檢 察 官 鄭 珮 琪

2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26 書 記 官 劉 伯 雄

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0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2 項之規定處斷。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5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06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8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9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0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1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2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3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